

证券代码：833278

证券简称：北旺农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894,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

二、否决议案情况

（一）否决《关于对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1,4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9%；反对股数 101,513,3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

2019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久誉”)提交的《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主要提出公司2015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无法区分的问题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对外投资的问题,同时雷石久誉质疑投向合伙企业的资金存在不正当使用的可能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可能。雷石久誉要求对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

2018年11月9日,公司董事林云飞女士已请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2018年12月4日股转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2》,根据股转公司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2〉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针对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公司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针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东北证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结果

针对雷石久誉提出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无法区分的问题”，其核查结果为：

“1）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披露的数据的匹配情况

① 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存在混用的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之前，股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故而，北旺农牧将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户。基本户除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外，亦用于其日常业务收入、款项支出等用途，因此，在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存在与基本户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形；北旺农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日常运营，因子公司和孙公司亦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因此还存在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和孙公司账户后与其他资金混用的情形。

②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披露的数据的匹配情况

《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后，西部证券对北旺农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6年9月13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西部证券核查员签字确认的《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情况的说明》，因北旺农牧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在北旺农牧基本户中，基本户除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外，北旺农牧的日常经营收入、支出款项也通过基本户归集和使用，因而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况。西部证券核查员在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时，根据北旺农牧的说明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发票、业务合同等文件，进而判断北旺农牧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经核查，西部证券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北旺农牧在《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47）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未将2016年6月17日收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收益1,504,109.59元纳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中，该理财收益源于2015年12月16日北旺农牧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30,000,000.00元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收回后用于公司运营支出。

经核查，北旺农牧第一次募集资金除投资于短期理财产品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其他资金均用于“基建支出”、“归还流动资金贷款”、“生猪存栏”、“毛猪饲料原材料采购运营活动”等运营活动，与披露

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但由于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淆使用情况较为严重，东北证券难以核查所披露的用途金额的准确性。因此，除核查出《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47）未将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收益 1,504,109.59 元纳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外，东北证券难以对北旺农牧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47）中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匹配情况发表意见。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披露的数据的匹配情况

①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情况

《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后，北旺农牧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户时，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北旺农牧设立专户的目的主要是存放和管理后续收回的对外投资及其收益。2017 年 11 月，因北旺农牧工作人员误以为投资收益已全部结清，且鉴于前期已经收回的所有对外投资及其收益已经使用完毕，北旺农牧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旺农牧基本户收到苏州裕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剩余部分投资收益 1,312,019.00 元。2018 年 1 月 16 日，北旺农牧重新开立了另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把 1,312,019.00 元投资收益转入专户中管理。

北旺农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日常运营，考虑到子公司和孙公司数量众多，子公司和孙公司均设立监管账户将产生金

额较大的银行监管费用，且由于子公司和孙公司使用金额不确定，签订有共同甲方的三方监管协议程序上较为繁琐，故北旺农牧未要求子公司和孙公司设立监管账户并签署含有共同甲方的三方监管协议。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北旺农牧一般根据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申请逐笔划款，确保募集资金流向清晰且具有明确的用途。

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旺农牧开立第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旺农牧共计收回对外投资 37,600,000.00 元，共计取得 3,203,737.84 元的投资收益，收回的投资及其收益已用于北旺农牧、子公司、孙公司的运营支出，符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4.07 元。

②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披露的数据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收回的投资及其收益已用于“基建支出”、“归还流动资金贷款”、“生猪存栏”、“毛猪饲料原材料采购”、“管理费用”等，实际使用金额与情况与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披露的数据匹配。”

针对雷石久誉提出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对外投资的问题”，其核查结果为：

“经核查，出于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北旺农牧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理财产品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北旺农牧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金管理方式使用

30,000,000.00 元购买由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恒宇天泽泰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该次购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到期并收回本金 30,000,000.00 元及理财收益 1,504,109.59 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北旺农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北旺农牧 2015 年 12 月 6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告》（2015-042）。

北旺农牧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苏州裕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 1,260 万元，北旺农牧为有限合伙人。该项投资已经北旺农牧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对外投资的公告》（2015-026）。2015 年 12 月 11 日实际出资 12,600,000.00 元。

北旺农牧使用募集资金与北京容德丰和投资有限公司、蒲冰共同参股宁波荣丰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旺农牧投资 2,500 万元，北旺农牧为有限合伙人。该项投资已经北旺农牧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对外投资的公告》（2016-022）。2016 年 6 月 20 日实际出资 25,000,000.00 元。

《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之前，股转公司未明确要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北旺农牧亦未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旺农牧运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参与

设立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未专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但公司已对投资理财产品和对外投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之后，北旺农牧就上述情形，采取了一系列的规范措施。北旺农牧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收回的投资及其收益的存储和管理。经北旺农牧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北旺农牧对苏州裕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荣丰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3,760 万元的投资在依法退出后及时将投资及其收益转入北旺农牧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后按照北旺农牧的决策审批程序专用于补充北旺农牧运营资金，投入到与北旺农牧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旺农牧开立第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旺农牧共计收回对外投资 37,600,000.00 元，共计取得 3,203,737.84 元的投资收益，收回的投资及其收益已用于北旺农牧、子公司、孙公司的运营活动，符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股票发行问答（三）》之前，北旺农牧存在变更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北旺农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虽未专门履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但募集资金涉及的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投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发行问答（三）》的之后，北旺农牧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收回的投资及其收益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

（2）自股转公司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之后，公司董事会

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出具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2016-047）、2017 年 4 月 25 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出具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16）、2017 年 8 月 22 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出具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36）、2018 年 4 月 26 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出具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35）、2018 年 10 月 11 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出具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75）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出具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31）。

（3）针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北旺农牧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承诺函》：

“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组织员工加强对有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并严格执行，督促公司积极配合贵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向贵司报

告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函内容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2016-047）中予以披露。

（4）针对公司股东雷石久誉质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均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4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69000198 号）、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69000095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5006 号）、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旺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4007 号），根据上述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

及持续督导机构东北证券进行了核查。并且此前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了股转公司业务部核发的编号为[2016]258 号的监管意见函，意见函要求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也已经作出整改及相关承诺，公司将不再对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的上述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